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國成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0號、113年度偵字第3678號、113年度偵字第4442號、113年度偵字第4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國成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楊國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及普通竊盜之犯意，於下列時、地，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月17日0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往苗栗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上，徒手竊取陳玉貴所有之電源銅線1條(約3尺)得手。

(二)於113年1月17日1時至3時許，駕駛本案車輛前往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吳盛鈞管領之15米電線3條剪斷，並竊取該電線3條及鋰電池4顆得手。

二、案經陳玉貴、吳盛鈞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楊國成(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53、403至405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

01 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  
02 當，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  
03 159條之4所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  
04 為證據。至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  
05 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  
06 定，自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

07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事實欄一(一)我只有  
08 撿1條，事實欄一(二)我沒有偷，我車子借給黃以勤等語（本  
09 院卷第150、406頁）。經查：

10 (一)陳玉貴所有位於苗栗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上之電源銅  
11 線1條(約3尺)，於113年1月17日0時7分許遭竊；亞太電信股  
12 份有限公司所有、由吳盛鈞管領位於苗栗縣○○鄉○○段00  
13 0000地號土地之15米電線3條、鋰電池4顆，於113年1月17日  
14 1至至3時許，遭人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剪斷而  
15 竊取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3、154頁)，且經證  
16 人即告訴人陳玉貴、吳盛鈞於警詢中證述明確(113年度偵  
17 字第3240號卷【下稱偵卷一第111、112頁，113年度偵字第4  
18 442號卷【下稱偵卷二】第61至66頁)，並有現場照片暨監  
19 視器翻拍照片30張、本案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  
20 可參(偵卷一第117、118、121至128頁，偵卷第67至78頁)，  
21 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我有竊取陳玉貴  
23 工寮之電源線，衡以本案車輛確有於113年1月17日0時7分許  
24 行經苗栗縣○○鄉○○段00地號土地，則告訴人陳玉貴遭竊  
25 之電源銅線1條應係被告所竊無訛。再者，苗栗縣○○鄉○  
26 ○段000000地號土地於113年1月17日1時至3時許間，除被告  
27 車輛外，並無其他車輛或可疑人士靠近，有警員林怡瑄之職  
28 務報告可參(偵卷二第55至57頁)，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9 所有、由告訴人吳盛鈞管領位於苗栗縣○○鄉○○段000000  
30 000地號土地之基地台，顯示係於113年1月17日3時30分許系  
31 統斷電，業據告訴人吳盛鈞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偵卷二第65

01 頁)，並有系統斷電訊息畫面在卷可參(偵卷二第71頁)，可  
02 知告訴人吳盛鈞管領之上開15米電線3條、鋰電池4顆應係於  
03 上開時間點前後遭竊。又被告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基地  
04 台位址，於113年1月17日1時許至3時許，均顯示位於苗栗縣  
05 ○○鄉○○段000000地號土地，有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  
06 詢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67頁)，亦可佐證被告應係下實行  
07 竊之人。況被告於警詢中辯稱：113年1月17日1時20分至3時  
08 18分許是我朋友螞蟻使用本案車輛，我沒有在113年1月17日  
09 3時22分許，駕駛本案車輛經過銅鑼鄉外環道新台13與舊台1  
10 3線路口等語(偵卷二第60頁)，於本院審理中辯稱：113年1  
11 月17日0時至2時許，我人在本案車輛上等語(本院卷第406  
12 頁)，可見被告前後辯解不一，其辯稱將本案車輛借給黃以  
13 勤一節，不足採信。

1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堪予認定，均應  
15 依法論科。

### 16 三、論罪科刑部分：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21  
18 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被告本案所為2次犯行，犯意  
19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二)至檢察官起訴書雖記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竊取電  
21 線2條，然本案並無監視器佐證被告實際竊得電線2條，且被  
22 告始終供稱僅拿取電線1條，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係被告  
23 係竊取電線2條，則被告所辯應非全無可採，爰予以更正如  
24 上。

25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6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難謂良好，其僅為貪圖一  
27 己私利，竟竊取告訴人之財物，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  
28 權，守法意識薄弱，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有損失，並衡酌其犯  
29 後否認犯行之態度，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其行為實  
30 不可取，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務農、月收入新臺幣(下  
31 同)3萬元、智識程度國中肄業、須扶養85歲母親之家庭生活

01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犯竊盜  
02 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所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04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7 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呂 彧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 一(一)	電源銅線1條	楊國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源銅線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 一(二)	15米電線3條 (價值共計1萬3,050元)、鋰電池4顆(價值共計6,000元)	楊國成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參條(拾伍米)、鋰電池肆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